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非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，对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000,000,0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224,385,412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,000,000,000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,224,385,412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。以上内容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8 日